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0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3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亿元。目前公司正根据批复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公司已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方案(更新后)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授权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根据《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在申购当日，如本次发行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440,000.00万元)，若按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配售原则确定的发行股数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其中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70%的情况下，经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亿元，目前公司正根据批复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及相关要求，公司拟于近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亿元，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及使用的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太原分行和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